

三、履約補充說明書

目 錄

第一條	定義.....	1
第二條	統包商之工作範圍.....	2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6
第四條	機關之責任及其代表之職權.....	11
第五條	機關之權益.....	13
第六條	關稅及稅捐.....	14
第七條	付款辦法.....	15
第八條	申請工程預付款規定.....	17
第九條	契約價金按物價指數調整辦法.....	20
第十條	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22
第十一條	圖說／文件之送審.....	26
第十二條	變更設計.....	31
第十三條	逾期賠償.....	32
第十四條	工程會議.....	33
第十五條	統包商工地執行事宜.....	35
第十六條	工作組織與人員資格.....	36
第十七條	分包商之條件及配合.....	37
第十八條	通達工地、施工用地及器材儲存.....	38
第十九條	材料及人工.....	39
第二十條	工地辦公室.....	40
第二十一條	工程記錄.....	42
第二十二條	防汛措施.....	43
第二十三條	剩餘土石方處理.....	44
第二十四條	專利權、著作權及專屬權.....	45
第二十五條	損害賠償.....	46
第二十六條	賄賂.....	47
第二十七條	保密.....	48
第二十八條	破產.....	49
第二十九條	契約法律.....	50
第三十條	營造工程保險規定.....	51
第三十一條	品管／品保作業程序書.....	55
第三十二條	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	58
第三十三條	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60

第三十四條 其他規定.....	62
-----------------	----

第一條 定義

為解釋招標文件及其附件，除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之說明及涵義如下：

機關(業主／甲方)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使用／管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機關工程司	為機關所指派之工地負責人與工程師、機關委託之細部設計審查及監造單位。
細部設計審查單位	為機關委託審查細部設計圖說之顧問機構。
監造單位	為本統包工程之監造單位，依本契約執行所賦予之職責。
投標廠商	依招標文件規定提送投標文件予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之廠商。
統包商/廠商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決標授與「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負本工程契約之完全責任者。
分包商	向統包商分包本工程施工之任一部份工作者。
招標文件	機關所準備之「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統包招標文件」，其內容詳投標須知。
統包需求計畫書	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之細部設計功能、項目及設計方向等需求之計畫書，內含細部設計準則。統包商依契約進行之設計及施工須滿足統包需求計畫書之要求。
施工技術規範	為本統包工程施工所需遵循之技術文件。統包商需依施工技術規範進行施工作業。
初步設計圖	細部設計者除依據統包需求計畫書進行詳細設計外，尚應依據初步設計圖之理念進行。
(名詞 1)／(名詞 2)	意指「或」或「及」，依個別情況由機關決定之。

第二條 統包商之工作範圍

壹、工程名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

- 一、本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訂定契約，統包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所需功能及空間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安裝、運轉、功能測試、品質管理及保證保固等統包服務。
- 二、機關之總體要求為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詳統包需求計畫書、初步設計圖及施工技術規範）。
- 三、下述項目應為統包商之工作內容：
 - (一) 本工程契約範圍內取、排水工程及取水井構造物之細部設計及施工。
 - (二) 本工程基地範圍內之整地、道路排水、圍牆、大門、冷凍空調機械棟、深層海水原水貯水槽、模廠研究及空調示範棟、硬質PET溫室建置工程、露天農業栽培區、藻類養殖區、廠區配管，以及其他成就模廠操作維護運轉之必要附屬設施之細部設計及施工。
 - (三) 人員操作維護訓練。
 - (四) 相關技術文件提供。
 - (五) 工程記錄（攝錄影）。
 - (六) 本工程之設計、施工安裝及各項執照許可申請。
 - (七)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時程控制。
 - (八) 本工程之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
 - (九) 本工程完工後保固期限內之工作。
- 四、基於統包精神，統包商須負責執行完成全部工作。各項工程之施工範圍與項目，不得少於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但為達成「統包需求計畫書」及「初步設計圖」內各項功能要求所必須具備之設施、設備及材料，統包商亦應負責設計與施工，並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或補償。
- 五、統包商應負責適時取得機關／細部設計審查單位對圖說之核定，並依法令規定向政府申請統包工程所需之一切證照及檢驗，如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檢驗及許可、污染防治計畫書申請等。統包商應負擔因而產生之一切費用。
- 六、統包商應於決標通知日起三週內，向機關提送需機關配合之「配合事項表」以供審核。該「配合事項表」應儘可能列明機關依照法令配合統包商申請證照／許可所應提出之文件、證明或行政措施等，清單內應標示項目名稱、提出時間(以決標通知日為起點)及目的敘述等。

在執行契約時，統包商至少應提前二週通知機關準備前述文件、資料或行政措施等。

- 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統包商應負責收集執行契約工作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獻收集、現場調查、試驗研究、試驗資料與地形測量圖等；除機關所提供之地形、地質鑽探資料外，統包商如需另行鑽探及地質調查，所需相關費用包括於其相關工作項目之報價內。
- 八、統包商之工作如有損壞機關之工作物或財物時，統包商應負責修護並負擔費用。
- 九、統包商須隨時準備設計及施工階段之簡報資料，以利機關或相關主管單位蒞臨工地時，瞭解本工程之狀況及進度。
- 十、統包商應執行本工程施工有關之一切測量與放樣工作。

工地測量控制點，不得擅自毀棄或移動，如造成損毀或移動，其重測設費用概由統包商負擔；因此造成施工位置或高程錯誤時，其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統包商負責。

統包商應於測量與放樣工作完成後，將成果簿、測算簿與平面圖(含電腦檔)等資料提送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

- 十一、統包商進行設計及施工時，應依法令委託專業技師從事簽證業務，並依本工程契約辦理檢驗服務。

統包商技師除須於契約書內蓋與承攬手冊相同之印鑑外，並應親自簽名留底(採用招標用半透明之印模單浮貼於契約書上)。

統包商所提報之開、竣工報告單，須由適當技師科別之技師簽名蓋章。辦理各項估驗、品質評鑑、查驗或驗收時，亦須由適當技師科別之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未依規定者不予驗收或估驗，評鑑時予以扣分，統包商應負無法驗收、估驗或評鑑劣等之責。

- 十二、統包商應負責申請接裝施工、安裝、測試及試運轉所需之臨時施工用電，其中除台電線路設備所需費用外，其餘所有施工用電之材料、設備、機具、電費、人工等費用均由統包商負責，並應包括於相關工作項目之報價內。

- 十三、統包商應負責申請接裝施工、安裝、測試及試運轉所需之臨時用水並申請相關設施，其水費及供配水設施費用均應由統包商負責。

- 十四、為促進民眾對本工程之瞭解，統包商應提供足以容納三十人以上之展示場所，並提供本工作之施工紀錄短片(短片播放時間為 10 分鐘，且每 2 個月至少更新乙次)，本項相關費用應包括於相關工作項目之報價內。

貳、統包商應依契約提送(但不限於)下列文件：

- 一、各階段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包括設計工作執行計畫及整體施工計畫(詳本說

明書第十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 二、 開工報告及竣工報告及文件(本說明書第十一條「圖說／文件之送審」)。
- 三、 半月進度報告(詳本說明書第十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 四、 品質計畫書(詳「經濟部水利署施工品質保證制度」)。
- 五、 設備操作維修手冊乙式 10 份。
- 六、 細部設計圖、設計計算書、數量計算書及補充施工規範(詳本說明書第十一條「圖說／文件之送審」)。
- 七、 施工圖或工作圖(詳本說明書第十一條「圖說／文件之送審」)。
- 八、 須按契約規定提送之其他文件或圖說。

參、 工地安全及衛生管理

- 一、 統包商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工程安全措施。如因統包商安全設置欠缺或施工損及人民生命財產，致使國家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統包商有求償權。
- 二、 統包商應於工程開始施工時，派遣至少一名安全衛生工程師(需有合格證照)常駐工地，以專責執行工安衛生相關事宜。

肆、 工地清理服務

- 一、 統包商應經常清理工地，並清除及處置工地內所生廢棄物或任何其他對施工構成安全威脅或不便之物品。統包商應自其工地迅速移除其已使用過之材料、模板、工具或物品。
- 二、 統包商於完工後初驗前，應徹底清理其於契約範圍內一切設備及工作物，並清除灰塵、污漬或其他任何表面不良之情況，否則機關得拒絕進行初驗。

伍、 工地進出管制

統包商應負擔管制所有人員、物料及設備進出工地責任與費用，管制時間從開工迄驗收為止。執行契約所需設備、材料、器材、施工機具、臨時設施或房舍，無論安裝中或已安裝者，其安全及保管，均應由統包商負責。若統包商對進出土地事宜有不一致之意見時，應依機關／監造單位最後之裁示為準。

陸、 機具、設備、材料及人工

- 一、 施工及保固期間所需之機具、設備、材料及人工，由統包商負責。
- 二、 統包商進行設計及施工時，其材料及設備於工地之貯存(應有惡劣天候之保護措施)及安裝，由統包商負責。
- 三、 工地設備

統包商對工地設備，應求齊全，諸如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與交還等，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之選擇，以施工方便、安

全為原則，但事先應與機關／監造單位協調並經同意。

統包商因工程需要，須在工地設置有關設施或設備，製造本工程所需材料時，該設施或設備僅可供本工程使用，不得轉供其他工程使用，或將其生產之材料出售：且該設施或設備應於工程完工後立即拆除，並於查驗無誤後始支付工程尾款。如有觸犯其他法令時，概由統包商負完全責任。

統包商應提供適當倉庫／覆蓋以防止設備損壞、結塵、污損等。

四、工程材料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工程所需之統包商自備材料，應符合施工技術規範及設計圖說之規格。選購前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機關工程司核准；該材料運入工地時應檢附出廠證明與檢驗報告等送機關工程司查驗核可後始可卸料。如需由機關工程司抽樣檢驗者，該批材料須俟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

運入工地之材料(HDPE 管及其他材料)，如經檢視、查驗或檢驗發現不符契約規定時，經機關工程司通知，統包商應立即運離工地不得使用，其一切費用由統包商負擔。

本工程材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商購工程材料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工程車輛

工程施工期間，為配合工地檢驗、聯繫、溝通等業務之需要，統包商應至少準備四輪驅動工程車一部，協助機關／機關工程司辦理此項業務使用。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統包商之全部責任(未詳細述明部份，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包括：

一、 責任概述

統包商應依照統包精神及契約規定，進行「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及保固。機關／監造單位所指定之檢驗人員所進行之檢驗或測試並不解除統包商之上述責任。

統包商完成之工程應滿足機關之要求，並包括統包商服務建議書及各項圖／表所敘明，或契約隱含，或由統包商之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契約中雖未提及但推論對工程之穩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運行所必須的全部工作。

二、 統包風險

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料、設備及安裝不符契約規定或有缺點而導致被拒絕之所有技術與財務風險，以及機關／機關工程司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本工程主要為深層海水取、排水工程之鋪設，海域底質調查之精度與廣度均有其限制，故統包商應考慮其合理之風險成本，作為報價之依據。統包商於投標階段或施工中，均得自行施作海域底質調查並取得所需之資料。施工中遭遇之任何災害，均屬統包商之責任。

地質變異之風險歸屬於統包商。取、排水工程全線海域底質狀況為任何調查均難以明確釐清者，故施工進行中之海域底質情況與招標、設計及施工階段之調查成果有所差異時，均不涉及各契約單價及總價之調整，統包商與不得要求費用或工期之調整。

三、 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歸責於統包商者。上述損失或傷害，包括本工程、機關、第三人(包括細部設計審查單位與監造單位)、統包商及分包商之任何人員及財物所蒙受之損失及傷害，其補償應直到機關或第三人滿意為止，且不得延誤完工時間。統包商應使機關與第三人免於負責任何人員或財物之損害，並免於承受一切有關的索賠、訴訟及各種費用。

四、 對公私產業損害或傷害之責任

倘因統包商之任何作為、不作為、過失或辦理工程不當，或統包商未能辦理而造成公私產業之任何損害或傷害，統包商應以可為機關接受之方式，負責將之修復至原狀，其費用由統包商負擔。

如統包商未能對該項損失或傷害進行修復，機關／監造單位得在通知統包商後七十二小時，以其本身之人力或另行發包，逕行辦理必要之修理或重建，或以其他必要之方式修復該項設施，其所耗之費用得於統包商之工程款中扣除。

五、 設備或材料之安全維護即使本工程之設備或材料已運抵工地，其所有權已歸於機關名下，統包商仍應負責其在工地之安全維護。

六、 工期控制

統包商準備投標文件時，應熟悉執行統包工程契約所應遵守之一切政府法規、工程標準及程序，包括本工程所需一切申請及本工程正常操作所需之證照等，並應熟悉設備／材料／服務、聘雇勞工、租借暫時使用之產物等事項。統包商準備投標之價格標書時，應就遵循政府法規、工程標準和行政程序預留適當時間，並將因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含於價格標書中。統包商在因應上述法規、工程標準和行政程序時，不得要求額外費用或延後工程進度。統包商且不得以機具、材料、設備等採購運輸困難，或施工人員聘雇困難為由請求延長工期。

七、 對申請相關證照之責任

統包商應負責設備、材料、測試設施、工具、備用零件之輸入許可證及進口許可證，以及進口設備與材料等自原產國所開立之產地證明、出口許可證照，並負擔所有費用。統包商不得以上述產地證明、出口證照及輸入許可證照延誤為由，要求延後工程進度或延長工期。

八、 機關／機關工程司之免責權

統包商應保證本身、分包商或其他有關人員在無變更需求情況下，均不得向機關／機關工程司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九、 統包商錯誤指導或諮詢之責任

統包商若供給錯誤之圖說或資料，致增加機關／機關工程司之費用時，則統包商應依機關指示負責承擔此項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拆除錯建之工程設施、重建及更換之設施。統包商因施工作業延遲或錯誤而造成機關／機關工程司之損失時，統包商應賠償機關／機關工程司之所有損失。

十、 設備及材料運輸與施工之責任

統包商之設備及材料在運輸、安裝或測試等過程中，若發生任何損毀或損傷等情形，統包商應完全自行負責解決及負擔一切費用，並不得影響契約規定之完工日期。

十一、 不合規定之設備及材料退貨責任

由機關／機關工程司核准或簽證之任何設備及材料，若於核准或簽證後發

現不符合規定，仍需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商購工程材料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設備及材料一經通知退貨，統包商應立即辦理並負擔所有費用。

十二、公害防治之責任

統包商執行契約時，若在基地內產生噪音、廢棄物、廢水或廢液等，而導致污染糾紛、索賠及主管機關罰款或訴訟等問題，概由統包商負責解決及負擔一切費用。

十三、統包商須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

本工程屬總價責任之設計及施工契約，統包商有義務亦有責任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於執行契約期間，如果本契約雖未特別說明，卻為工程所必須或依法規所必須之設備、零件或材料等，則統包商不得向機關／機關工程司要求任何額外之費用。

十四、人員訓練

統包商應於驗收前對機關之操作人員實施設備(如冷凍空調機房與取水井等)操作維護訓練，並提供操作維修手冊、操作維修訓練計畫、維修保養標準零件目錄等資料。其中對於機關之操作維護訓練應至少辦理二梯次，每梯次之訓練時間不得低於八小時，每梯次之訓練應提供至少 10 員以上之名額。本項費用應包括於相關工作項目之報價內。

十五、全權代表

施工期間內，統包商須指派經機關／機關工程司認可之全權代表人(即施工負責人)常駐工地執行監督事宜。如機關／機關工程司認為該全權代表人不適任時，得隨時通知統包商更換。

十六、員工管理

(一) 統包商對於所屬員工之一切行為，應負完全責任，並約束所屬員工遵守政府法令、維持秩序、嚴守規矩，不得滋生事端。

統包商計畫主持人或指派之現場全權代表人應主動與機關／機關工程司保持連繫並遵從其要求辦理，否則機關／機關工程司得責令統包商於二十四小時內撤換。統包商應保障機關／機關工程司免於因其員工違反政府法令而遭索賠或訴訟。

(二) 統包商不得收存違禁物品及留置閒雜人等。

(三) 統包商及其員工，對外或互相發生任何糾紛，以及疾病、死傷、殘廢、撫卹等事，不論屬於何因，均歸統包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四) 統包商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如因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致其雇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其補償責任由統

包商負責。

(五) 統包商及其員工在工地區域內發生事故，致使機關／機關工程司蒙受損失時，除應由統包商負責賠償外，涉及刑責者，並送法究辦。

十七、施工區域內之公共設施工程

工程施工中，如需移動界樁時，統包商應事先知會機關／機關工程司，並按機關／機關工程司／地政單位指示辦理。凡受本工程影響之號誌及標誌、路燈、排水溝、自來水管等公共設施，在工程開始前應審慎予以拆除及事後復原，統包商並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損壞地下及架空之公用設施構造物。若因統包商未按前述規定移動界樁、號誌及標誌等，致使機關或他人蒙受損失時，統包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八、對機關完成驗收前之責任

除本契約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工程在機關完成驗收前，統包商應維持本工程安全維護及驗收時之操作，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本工程之任何部份，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而受到損失或傷害；其發生不論由於辦理或非辦理工作所致者，除在契約內另有規定外，統包商應重建、修理、恢復及修復因上述任何原因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傷害，並負擔其費用。如因施工中臨時排水不良或天災，致材料損失或結構設施遭受損壞，統包商應予修復或重建，不得要求機關負擔費用。

十九、暫停施工時之維護責任

不論本工程因任何原因暫停施工，統包商應負責保護本工程，採必須之預防措施以防止工程遭受損害。統包商應設置必要之臨時結構物、標誌或其他設施或設置守衛人員。非屬統包商之責任，其所增加之費用另行協商。

二十、對工程設施之責任

統包商對本工程之設施(包括設備、材料、施工設施)，均應依照契約要求辦理。機關／機關工程司如發現本工程中不符契約規定者，得隨時令統包商更換或重做，直至機關／機關工程司滿意為止，統包商不得拒絕，亦不得要求額外給付。

廿一、施工區域外之公共設施

如統包商之施工地點、道路、排水溝、電話、電力等與其他公用事業或與其他產業相接，在統包商未作所有必要之防護安排，因而導致施工損壞，其損壞責任應由統包商負責。

廿二、公用事業服務中斷和公私產業侵權之處置方法

倘因統包商之作為而造成任何公用事業之服務中斷，統包商應立即報告有關主管機關並與前述機關密切合作恢復服務，一切費用由統包商負責。統包

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經取得許可前，侵入本工地範圍以外之公私產業。

廿三、圖說與文件之責任

統包商於執行契約期間，提送任何圖說與文件經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與認可，並不免除統包商之任何契約責任。

廿四、寶藏之所有權

統包商於施工時，在工地掘獲任何古物及其他珍貴物品，須立即報告機關／機關工程司，不得任意處置。

廿五、工程延誤之責任

若統包商工程有所延遲、錯誤致未能於契約規定之工期完成工作而造成機關／機關工程司之損失時，統包商應賠償機關／機關工程司之損失。

廿六、配合施工

與本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及臨時裝置，經機關委託其他承包商辦理時，統包商應與其他承包商合作：因工作不能協調，致生錯誤或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統包商者，則一切損失均由統包商依機關之裁量賠償之。

廿七、維持交通

統包商於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其因施工必須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線及安全設備等，並須事先徵得道路主管機關之書面許可，才得動工。

廿八、未詳細述明部份，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四條 機關之責任及其代表之職權

壹、機關之責任

- 一、 設計、施工文件之核准／核閱。
- 二、 協助統包商申請各項證照。
- 三、 依約支付工程款項和辦理驗收。

貳、機關代表之職權

一、 契約執行

依契約規定，機關得指定監造單位及細部設計審查單位(以下統稱機關工程司)為機關代表，代表機關對本工程行使契約管理及執行監督之權利。統包商及其分包商應接受機關／機關工程司之指示辦理本工程。本工程之法定監造人及監造工作由監造單位辦理。

二、 被授權人之權力

機關及監造單位可隨時以書面授權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人，代表機關針對本契約整體或特定針對本契約條款之某些條款採取行動。此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依據契約之任何行動，皆屬機關之行為。但若該被授權人未能批駁任一工作或材料，並不影響此後機關／監造單位批駁該一工作或材料，以及命令其移除、更換或修補之權力。任何此類授權之事前書面通知，應由機關或監造單位代表送交統包商。該授權將持續有效至機關以書面通知統包商解除授權時止。

三、 權力之例外

機關／機關工程司之代表無權解除統包商在本契約中之任何職權或義務，或下令任何有關延誤或任何需機關額外付款之工作。

參、設備資料之審查

於契約執行過程中，統包商提供之設備資料，若經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為不確實或不合規定時，機關／機關工程司得通知統包商予以拆除或更換。

肆、對工程進度之補救指示權

機關／監造單位有權指示統包商，採取有效補救辦法以減少工程施工進度延誤之發生或惡化，俾能在契約規定之期限內如期完工。

伍、對工程估驗之權力

若統包商未能提供適當與充分之資源或設備以維持工程正常進行，或工程進度延誤達契約進度之百分之十(10%)，或未依機關／監造單位核可之圖說施工，監造單位可拒絕估驗，並得下令趕工，直至已改善至機關／監造單位滿意為止。本工程若因可歸屬統包商責任致施工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且持續達一個月

以上時，機關可要求統包商於一週內提出趕工計畫。統包商若無法適時提出，機關得暫停該工程估驗請款作業。

陸、工程監督

機關／監造單位授予主持工程之督導工程師，有監督工程及指示統包商之權。任何於工程完竣後不能明視者，如取水工程深海段、明挖覆蓋段等之工程，於工程施工時，統包商須報請督導工程師會同行之。督導工程師如發現統包商工人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通知統包商更換之；倘所做工程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可通知統包商拆去重做，其損失概由統包商負擔。

柒、工程查察

機關／監造單位將定期查察工程進行之進度及已施工之工程品質，並在一般情形下查驗工程是否依照契約規定在施工。統包商不得請求機關／監造單位對工程施工持續觀察，以查看工程品質或數量。機關／監造單位對工程所作之檢查、試驗或認可，均不解除統包商對工程應依照契約施工之責任。

捌、所有權

本契約所規定之所有材料與設備運到工地時，其所有權應即轉到機關名下。但在本工程完工驗收並移交機關之前，全數之設備或配件因不可歸責於機關／監造單位或統包商或分包商的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由統包商負責。

第五條 機關之權益

壹、 拒絕投標文件之權力

機關有權拒絕投標文件任何或全部，或拒絕投標文件之某一部份而接受其他部份，並且不須給予理由。

貳、 免責權

對於機關之招標程序或結果，投標廠商同意放棄提出索賠。

參、 澄清權力

如果投標廠商投寄之投標書內有遺漏、修改、增補，或有招標文件並未要求提報之事項，機關保留權力拒絕該投標書，或要求投標廠商澄清。

肆、 拒絕求償權

機關有權拒絕投標廠商對於招標作業之任何求償行為。投標廠商亦保證不得因機關對其投標書之裁量，或因其投標書之準備、陳送而向機關提出任何之求償或告訴。

伍、 取消招標作業或契約之權力

機關有權在決標前任何時間隨時取消本工程之招標作業。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並放棄任何對機關之求償行為或追索權。

陸、 契約終止及解除權

若發生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16 條內所指定之狀況時，機關有權單方決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上述之契約終止或解除，並不表示機關放棄要求統包商負責賠償一切損失之權利。如果機關所扣留之款項不足以抵償機關／機關工程司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蒙受之損失時，則機關有權向統包商要求獲得完全之賠償金。

柒、 處罰權

若投標商不遵從機關／機關工程司依法或依契約所為之指示或決定，雖投標廠商已得標，機關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或停止該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工程投標，且依採購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六條 關稅及稅捐

壹、出口稅捐

進口之設備、材料或臨時設施，於出口國家所需課徵之任何出口稅、稅捐或任何性質之其他費用，概由統包商負責。貨品於出口國如需輸出許可證，由統包商負責申請取得。

貳、關稅

本工程之進口設備與材料所課徵之中華民國關稅，應由統包商自行支付。如有減免，統包商應自行負責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請進口設備或材料關稅減免，機關僅提供統包商向有關單位申請稅捐減免所需之證明。

參、進口稅捐

統包商提報之進口設備與材料所課徵之中華民國商港建設費、貨物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捐，均由統包商負擔，並列入統包工程相關工作項目之報價內。

肆、營業稅

統包商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繳納營業稅，並應將之包括在報價內，營業稅率為售價之百分之五。

伍、統包商人員之稅捐

由中華民國政府任一政府機關或財稅當局所課加於統包商或分包商，或其各別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員工之所有其他稅捐或罰金，概由統包商負擔。統包商及其雇員應適時向有關財稅單位提出有關報稅、退稅及相關之申報書表。

陸、其他稅捐

統包商應完全負責並支付以下費用：

- 一、 依中華民國法律，統包商(及其分包商)及其員工、代理人、代表人等所應負擔有關工作賠償金、保險、退休準備金及養老金等之分擔款項及稅金。
- 二、 根據中華民國勞工法令或其他有關勞資法令規定之義務而產生之費用。
- 三、 申請本工程所需許可及證照之一切規費或其他費用。

第七條 付款辦法

壹、 設計費

於各設計單元(詳本說明書第十一條「圖說／文件之送審」第壹項)核准後，撥付該設計單元之設計服務費用。設計費上限不得高於直接工程費之2.5%。

貳、 施工費

按契約規定完成之工程及工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經機關工程司核定後，依進度百分比計付；分別於每月10日及25日辦理估驗計價乙次。

參、 計價保留款

本局於每期估驗付款時（含設計費），將保留估驗款額百分之五，迄累積至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為止，作為計價保留款。

計價保留款於工程竣工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先予付給或退還百分之五十。驗收合格，保固保證金繳存後一次付清或退還。

肆、 扣款

統包商如有不誠實行為、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不符契約規範或溢請款項或減少契約範圍等情事，或發生逾期賠償、罰金、損失或損壞及未交運等情事，機關得自任何應付款項目中予以扣除。

伍、 請款規定

- 一、 每次估驗請款，統包商須依照機關／機關工程司所提供之文件格式提出書面申請，並依規定提送請款所需文件(含工程進度相關圖表等文件資料)，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待機關工程司核可後，機關將據以給付工程款。
- 二、 統包商支領工程款，所用印鑑或簽名須與簽訂契約所用印鑑或簽名相符。此項工程款得請求撥匯至統包商開立行庫存戶。
- 三、 工程估驗，如該施工項目之執行有爭議或設計變更部份未完成法定手續時，除該爭議項目、數量或設計變更部份暫不予估驗外，其餘已施工之工程得依規定給予估驗付款。
- 四、 如有新增工作項目，已服務或已施做而尚未達成協議前，機關／機關工程司可按契約變更預算單價百分之八十以內先行估驗，俟與統包商之議價達成協議後，再行調整計價。
- 五、 機關僅憑統包商開具之統一發票及其他契約規定文件，以新台幣支付統包商應領款項，不受理分包商之發票或收據。
- 六、 採共同投標者，請款規定依其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方式辦理。未載明者，由代表廠商請領。

陸、 在機關／機關工程司簽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前，任何估驗計價之支付不應視為對已估驗工作之驗收及接受，亦不應視為機關／機關工程司放棄任何契約條件之執行及追訴。

已估驗之一切材料、設備及工程，於付款後即為主辦機關之財產。但本規定不得視為付款後，即解除統包商對所有材料、設備或修復任何受損工程所應負之責任亦不得視為統包商可放棄履行契約任何項目之義務。

柒、 預算經費編列與請款配合

本模廠新建工程預算係分二年度編列，其中 97 年度預算佔總工程預算約 50%，98 年度預算佔總工程預算約 50%，統包商尚須配合政府年度預算請款。

第八條 申請工程預付款規定

壹、工程預付款規定

一、得標廠商在工程契約成立後三十天內，得向機關申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之預付款，惟統包商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並保證該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

得標廠商逾上述期限未申請並提供保證者，視同放棄，嗣後不得要求支付預付款。

主辦機關必要時得通知統包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二、前項統包商提供之還款保證得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完工期限長九十日，工期因故展期者，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工程估驗計價款達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起迄至百分之八十止，併隨估驗計價款逐期平均扣回(即工程進度逾百分之二十時，每逾百分之一扣回百分之一之六分之一)。統包商之還款保證，得於預付款扣回百分之五十及一〇〇(即工程進度百分之五十及八十)，分二期各以百分之五十無息退還。

四、契約金額變更或修正時之處理：

(一) 契約金額因故變更或修正追減時，俟依程序核定後預付款應按變更或修正後總價重新計算，其與統包商已支領預付款之差額，機關應自最近一期估驗款中扣回，如有不足時自下期估驗款繼續扣回，統包商並得申請就扣回金額發還該差額之還款保證。

(二) 契約金額因故變更或修正追加時，不予增加預付款。

五、統包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時，統包商應於機關通知十日內返還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逾期機關得動用統包商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統包商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貳、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未能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採購契約，致被保險人對採購預付款無法扣回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對預付款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價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

二、採購契約所定預付款及其利息以外之任何損失。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期間為自要保人領取採購預付款之時起，至被保險人依採購契約規定扣清或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載明終止保證責任之時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第五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對下列事項變更，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採購契約之當事人。

二、採購契約變更後，增加契約範圍之部分。

三、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之重新採購。

第六條 賠償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採購契約規定，有無法扣回預付款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賠償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述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被保險人不於第一項所約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應扣除被保險人已扣抵或可扣抵及要保人已償還之預付款。

要保人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返還預付款，致被保險人受有利息損失時，本公司自要保人領取該預付款之日起至被保險人領得還款之日止，加計年息百分之五，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前兩項之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被保證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放棄先行就要保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要保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 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保險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地者，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九條 契約價金按物價指數調整辦法

- 一、 調整計價以工程開標月份之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標準計算，以其總指數(以下簡稱總指數)為基數，以後每月總指數與開標月份(新增單價者為達成議價月份)總指數之比值漲跌幅在百分之二・五以內者不予調整，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五者，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五部份計算調整。
- 二、 調整計價，自開標月份起第二個月之估驗款，即開始辦理。
- 三、 定期估驗計價時，先按訂約單價計算應付工程款，物價指數公佈後再據以核算該期調整部份之工程款予以補發或扣減。
- 四、 約定預付款者，每期應於依照規定辦法扣除預付款百分比(預付款與契約價金比)後，再予調整計價。
- 五、 估驗月份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漲幅超過百分之二・五時，原契約項目部份應補發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應補發估驗款=(原估驗金額-稅雜費 - 新增單價部份估驗金額)× (1 - 預付款百分比)× [(估驗月份總指數 ÷ 開標月份總指數 - 1) - 0.025]

估驗月份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跌幅超過百分之二・五時，原契約項目部份應扣減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應扣減估驗款=(原估驗金額 - 稅雜費 - 新增單價部份估驗金額)× (1 - 預付款百分比)× [(估驗月份總指數 ÷ 開標月份總指數 - 1) + 0.025]

稅雜費包括設計費、承包商管理費、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

調整計算式中物價總指數之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採四捨五入，調整金額採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 六、 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需議定單價者，達成議價月份即為新增單價之調整計算基準月，嗣後新增項目之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 七、 估驗月份總指數與新增單價成議月份總指數漲幅超過百分之二・五時，新增單價部份應補發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應補發估驗款=新增單價部份估驗金額× [(估驗月份總指數 ÷ 新增單價成議月份總指數 - 1) - 0.025]

估驗月份總指數與新增單價成議月份總指數跌幅超過百分之二・五時，新增單價部份應扣減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應扣減估驗款=新增單價部份估驗金額 × [(估驗月份總指數 ÷ 新增單價成議月份總指數 - 1) + 0.025]

調整計算式中物價總指數之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採四捨

五入，調整金額採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 八、營業稅於各期調整工程款加總後，依原契約營業稅率計算調整金額，予以補發或扣減。
- 九、逾履約期限之部份，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統包商者不在此限。
- 十、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可按月、分季或於最後一期工程款估驗後提出，最遲應於工程完成驗收前提出。
- 十一、應補發或扣減估驗款由機關於本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預算書成立後辦理。補發時，按百分之九十五撥付，其餘百分之五於後驗收合格，保固保證金繳存後一次付清。惟如本工程無法及時獲得撥款時，得俟機關籌措經費後再支付；扣減時，機關得逕於工程估驗款或保留款中扣抵。
- 十二、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時，應依各月份之工程請款單、工程估驗詳細表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等資料辦理。

第十條 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

壹、計畫時程控制點

- 一、總工程期限依契約規定之完工日期(開工日起400日曆天內竣工)。
- 二、細部設計部份之作業期限如下：
 - (一) 深層海水取、排水工程於契約生效日起 40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並提送審核。
 - (二) 其他模廠基地開發工程於契約生效日起 60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並提送審核。
 - (三) 其餘設計作業應配合施工進度施作。
- 統包商應依規定提出各項設計工作且均需以能如期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為前提。
- 三、統包商應依契約規定提送(但不限於)全部工程之完成期限供檢核工程執行情形。

貳、進度控制

- 一、統包商應依據契約工期、工程性質、工程規模與工地特性，並分析各項作業所需人力、機具，且考量天候狀況及其他條件等因素，進行下列各進度控制作業。
 - (一) 統包工作進度規劃：
 - 1、統包商應依前述規定擬定各項施工作業之先後順序，於開工前提出相關進度圖表送機關核准後執行，內容格式如下：
 - (1) 工作分工結構圖(WBS, Work Breakdown Structure)：至少應包含科目(Discipline)、施工區域(Location)、WBS 碼(WBS Code)之編訂原則及說明。
 - (2) 作業項目表(Activity List)：包含作業代碼(Activity ID)與作業名稱(Activity Description)之編訂原則及說明。
 - (3) 各作業項目之工期(Duration)、作業關係(Relationships)與作業權重(Weight Value)之編列方式及補充說明資料。
 - (4) 計畫要項里程(Milestone)。
 - 2、統包商應依據前述規定，採用 P3 或 Microsoft Project 或其他時程管理軟體製作預定進度相關圖表，並確認關鍵路徑(Critical Path)與關鍵作業項目(Critical Activities)；各主要作業項目須至少含 15 個要項里程(milestone)，而全部工程之作業項目不得少於 100 項。

統包商應提出下列預定進度相關圖表資料送審，並提供給分包商製作詳細／控制時程表(Detail/Control Schedule)，以作為執行依據。

- (1) 計畫時程網狀圖(Project Schedule Network)：須符合計畫要項里程之完成時間，亦應配合 WBS 之架構繪製。
- (2) 計畫時程桿狀圖(Project Schedule Bar Chart)。
- (3) 預定進度表：
 - A· 依據主要作業項目，以桿狀圖編製計畫作業時程。
 - B· 預定進度表應包括取水工程、土木、建築與機電等各項工作，並依施工順序加以區分。
- (4) 預定「S」型進度曲線：依所彙整之主要作業項目(含權重)，以半個月為一基準，作為橫座標，進度百分比作為縱座標，並於橫座標輔以半月進度及累計進度，繪製預定「S」型進度曲線。

(二) 進度報告提送：統包商應依第肆項之規定，每半月提送進度報告供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

二、 機關／機關工程司依進度表，每半月定期核算認定工程進度(含設計進度及其權重)；若統包商未能依施工主要作業項目進度完成相關工作，而發生施工進度落後及時程逾期時，則應依本說明書第十三條「逾期賠償」之規定支付施工或設計時程逾期之違約賠償金。

統包商於未能達到預定施工進度時，應於一週內提出趕工計畫送機關／機關工程司認可。該趕工計畫內，原統包商提送之施工主要作業項目不得變更而各該施工主要作業項目除進行中該項逾期施工項目之進度不得調整變更外，其後續各施工主要作業項目之預定進度可予調整。

除工程契約及本說明書另有約定外，統包商不得以施工、安裝或試運轉工期之延長、契約規定之完工日期之延後、物價波動及匯率變動為由，要求增加契約價格或向機關索求補償。在準備價格標書時，投標商應將上述延誤風險納入其報價中。

機關工程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網狀圖之施工程序，統包商應配合辦理，如因此致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得按實際給予工期。

三、 統包商應依據預定進度相關圖表及本說明書第七條「付款辦法」，提出請款時程表供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核。

四、 節省工期之措施

除各種可行之工期節省措施外，若有一方發現即將發生延誤，或因他方未應其要求而採取必要行動，致即將發生延誤，則應適時提出警告，必要時應重複提出警告。各方均應施行上述提出警告之措施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延誤或將延誤減至最小。

五、 各工區施工動線之有效規劃

由於工區面積有限，施工動線安排不適宜時將造成工地施工進度難以順利展開，故統包商應有效規劃各工作面之動線。

六、 提供機關／機關工程司監督進度及進度控制所需之資料

統包商於得標後，應與機關／機關工程司討論其所需之進度資料，如施工內容、詳細進度及提送時間，並按指示提供。

參、 工作執行計畫書(含設計工作執行計畫及整體施工計畫二部份)

一、 統包商應於決標通知日起十五日曆天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二十五份予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核，經核定後始得辦理估驗請款手續。

二、 統包商應配合計畫要項時程，於工作執行計畫書內提出可以符合第壹項及第貳項規定之預定進度相關圖表(含計畫時程網狀圖、計畫時程桿狀圖、預定進度表與預定「S」型進度曲線)。

(一) 圖說提送時程：依據招標文件及本說明書第十一條「圖說／文件之送審」規定之送審圖說及審閱圖說時程。

(二) 各項工作之設計與施工進度，以及開工及完工時程。

上述預定進度相關圖表經機關／機關工程司核准後據以實施。統包商應將核准之預定進度相關圖表(含電子檔案)各提送一套給機關／機關工程司備查。

三、 本工程之施工計畫分為整體施工計畫與分項施工計畫。整體施工計畫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報，分項施工計畫則於分項工程施工前二週行文函送機關審核。整體施工計畫應對各分項施工計畫之提送時程加以說明。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統包商所提送之報告內容及格式(含組織、進度與施工方法等)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施工品質保證制度」之規定，並按機關／機關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統包商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如認為內容須修正時，統包商應依指示重新修正提報。

機關／機關工程司於核准整體施工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指示統包商提出分項施工計畫，並須經機關／機關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工。

在工程進行期間，如原施工計畫已不適用，必須作重大修正時，統包商應即重新擬定其未完成部份之施工計畫，提報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核定。

所有提送之施工計畫須附有施工負責人、設計負責人及專業技師之簽章，其格式詳本說明書第十一條「圖說／文件之送審」第參項。

施工計畫雖經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與批准，並不能減免統包商對契約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肆、 半月進度報告(含設計及施工階段，至驗收接管月為止)

一、 統包商應按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與施工，並按機關／機關工程司所指示之提送時程，每半月提出進度報告五份(須以 P3 或 Microsoft Project 或其他時程軟體製作相關報表)供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以作為進度管制及申請估驗之附件。

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統包商之半月進度報告，如認為內容須修正時，統包商應依指示重新修正提報。

進度報告應加強分析可能導致延誤工期問題之所在，及統包商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措施，並應明確標明實際進度與計畫預定進度之差距。統包商有義務及時通知機關，使其完全知道問題之所在。

進度報告應附有照片，並裝訂成冊。

二、 統包商每半月所提送之進度報告內容及格式應依據機關之規定辦理，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計畫彙總摘要（包括工程概述、該期重要紀事、施工概要說明、下期主要施工項目、遭遇困難及請求協助事項）

(二) 計畫進度分析及工作現況報告，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已更新之計畫時程網狀圖。
- 2、 計畫時程桿狀圖：包括實際與預定之比較。
- 3、 進度表與「S」型進度曲線：包括每半月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及預定與實際「S」型進度曲線之比較。
- 4、 工程現況說明：包括設計與施工作業現況。
- 5、 要徑分析。
- 6、 里程碑追蹤。
- 7、 各項申辦作業狀況。
- 8、 前後一個月作業項目時程圖。
- 9、 差異分析、修正措施與建議。

(三) 工作數量報告：包括工作數量累計完成表及本期施工作業工班統計。

(四) 圖說／文件送審管制表。

(五) 本期施工照片。

第十一條 圖說／文件之送審

壹、 細部設計圖說／文件

一、 統包商應配合工程施工順序及本工程需求，提送細部設計圖說／文件送審。

提送時程：應依本說明書第十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壹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期限提送審查。

二、 細部設計圖說／文件簽名：

送審之細部設計圖說／文件(含初稿)(含土木、水利、建築、結構、電機、管線)不論為設計階段或施工階段，均需附有施工負責人及設計負責人之簽章(格式如下)且共負責任；各結構物與設備之專業工程部份，依法令需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亦需於設計圖說／文件(含初稿)內簽名，否則機關／細設審查單位將拒絕審查，並予退件。

細部設計圖說／文件簽認章

本細部設計圖說／文件業經本公司專業技師詳細審閱核對，為符合設計原意及契約內容之最佳方案。對產品品質、製造方法、施工安全、施工可行性、所有尺寸現場核對及與其他工程或設備之配合，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

相關負責人	簽章	日期
施工負責人		
設計負責人		
專業技師		

三、 統包商應於細部設計圖說送審時同時提出實際決標金額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及其電子檔，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 PCCES）」之軟體作業，配合上述作業，統包商應自行建置電腦配備及使用合法軟體以免觸法。

四、 細部設計圖說經核准後，統包商應提送十五套報告(含電腦檔)、十套A3縮圖、三套A1影印圖、五套AUTOCAD電腦圖檔。

貳、 參考圖說

細設審查單位如欲提送其他之圖說供統包商參考時，應於其圖框旁加蓋僅供參考(For Reference Only)戳章。

參、 施工圖(含AUTOCAD電腦圖檔)

- 一、 施工圖係圖樣、表、說明、手冊、型錄，依本工程施工技術規範各有關章節之規定及機關／機關工程司指示，由統包商負責提供，作為現場施工依據。
- 二、 統包商應事先仔細核對提送之施工圖，並經簽章證明查證後，再行提送。施工圖應附帶一份清單送審。凡施工圖未經核准前，不得開始施工、製造或安裝工作，如因而延誤工期，概由統包商負責。
- 三、 機關／機關工程司對某一單項施工圖之核准，不表示對包含此單項之組合核准。
- 四、 統包商應將機關／機關工程司核複不合之施工圖儘速修正後再提送，直至核准為止。
- 五、 施工圖與契約有不符處，統包商應事先書面提出，否則雖經機關／機關工程司核准，統包商仍應負責。
- 六、 所有提送之施工圖須附有施工負責人、設計負責人及專業技師之簽章，其格式如下：

施工圖／施工計畫書簽認章		
相關負責人	簽章	日期
施工負責人		
設計負責人		
專業技師		

肆、 圖說／文件提送規定

- 一、 統包商應將招標文件中所規定應提送之圖說，於規定時限內以快遞／親自遞送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核，若圖說均按時提送且正確無誤，機關／機關工程司將予以及時核定。
若統包商未能按規定將工程圖說提送機關核可，統包商不得任意進行設計及現場施工，其因此所致之一切延誤後果，概由統包商自行負責。
- 二、 統包商應發文函送各項審查圖說／文件資料；信函上需註明發文日期、發文號碼、文件內容並經授權簽署人簽字。
所有送審圖說／文件資料必須裝訂成冊，附有目錄，並有圖說／文件送審管制表(格式如左)，以記錄並管制每次送審之圖說及審核意見。

圖說／文件送審管制表

圖說／文件名稱：

送審版次	提送日期及文號	審查日期文號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所有送審圖說／文件資料之封面須註明工程名稱、圖說／文件名稱及送審次數，並蓋上「提送審核」或「提送審閱」戳章。

所有送審圖說／文件資料應準備乙式四份(工程圖以A3圖送審)。

統包商應以 AUTOCAD(電腦輔助繪圖)方式繪製所有送審之工程圖(含細部設計圖與施工圖)，並應印有統包商之圖框。

三、 所有送審之圖說／文件資料，統包商應先行審閱、檢查及簽認，以確保其內容完整、適當及完全合乎規範要求。

統包商在轉送其分包商、製造商之送審文件時，應先核對並加簽；統包商對提送任何圖說之加簽，構成對機關／機關工程司之負責，即對於一切數量、尺寸、安裝標準、所用材料、型錄號碼及相似之數據等，均已審核並已作決定，同時亦表示統包商已根據契約文件之要求，對每一送審文件已作協調。

四、 統包商遞送文件時，如有與契約文件偏差之處，應於其函中予以陳明，否則雖經機關／機關工程司核准，統包商仍應負責。

五、 未依前述規定提送之圖說／文件資料，包括遞送方式不合、圖說／文件內容與名稱不符、文件內容不齊、文件提送順序不合或未經統包商自行品質管制等，機關／機關工程司將拒絕審查，並予退件。

伍、 圖說／文件審查流程

一、 所有送審並經核准之圖說／文件，將成為驗收之依據。

二、 機關／細設審查單位審查統包商所提圖說／文件資料之時間，原則上不多於十五日(以收件時間為準)。若因統包商未能準時提送圖說／文件資料，致影響審查時間者，不得做為延長契約期限之理由。

三、 針對「提送審核」之圖說／文件資料，機關／細設審查單位將提出審查意見表回覆統包商，並標註下述圖章：「認可(Accredited)」、「修正後認可(Accredited with Comments)」或「退回修正(Return for Correction)」。

除標註「認可(Accredited)」之圖說外，其他圖面均應作必要之修正或重繪。統包商應按機關／細設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及要求予以修正，並在十五日內

依照前述規定重新提送審核，至機關／細設審查單位核准為止；期間所需任何費用概由統包商負責。若因多次修正仍未能符合規範要求，進而導致工期延誤、違約賠償(詳見本說明書第十三條「逾期賠償」)或機關／細設審查單位之任何損失，概由統包商負責。

- 四、 圖說／文件資料經機關／細設審查單位核准後，統包商如欲作額外修改或設計變更，則應按前述規定重新送審。機關／細設審查單位再作審查後，統包商應按上述規定辦理。
- 五、 經機關核准後之圖說／文件資料，凡設計圖中雖未特別規定，但經機關／細設審查單位判斷為符合功能、安全所不可或缺者，統包商應不排除其滿足本工程相關規範所有要求，並負自行校正圖說／文件資料之責任。

陸、 圖章：分為下列六種。

一、 認可(Accredited)

表示送審之設備及材料符合設計觀念及契約精神，故予照准。

統包商可即行辦理採購、組立及有關之工作，並依規定份數送機關／機關工程司作最後分發之用。

二、 修正後認可(Accredited with Comments)

表示送審之設備或材料符合設計觀念及契約精神，如照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意見辦理即可核准。

統包商應照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後再送審。

三、 退回修正(Return Correction)

表示送審之設備或材料與設計觀念及契約精神不符，不得用於工作之內，統包商應按照契約文件規定，重新送審。

四、 初步送審

表示應補送資料後，才能決定送審之圖說／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設計觀念或契約精神。統包商應增送資料，以憑核辦。

五、 參考資料(無須審查)

表示送審之圖說／文件資料僅為輔助資料，如手冊、一般資料、型錄、標準、公報及相似之資料，對於機關之設計、操作、維護均為有用，但此項資料尚不足據以引用作為決定該件是否合於設計觀念或契約精神之需。故此種資料僅為一般性之參考，而非實質性之採用。

六、 分發件(前已核准者)

表示該件已經接受，即將分發統包商、機關／機關工程司或其他人員，作為施工及協調之用。

柒、 不解除責任

機關／機關工程司對統包商提送圖說／文件資料所作之審核或審閱，僅為一般性或原則性，並不解除統包商對其圖說之錯誤、偏差或遺漏等所應負之責任，亦不解除其應按契約規範執行工作之責任或義務。

捌、 竣工報告及文件

一、 統包商認為全部工程及工地清理、地面復原及公共設施復原完成時，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並於機關預定初驗日二週前提出下列文件及竣工報告(包含設計及施工部份)十五份(含電腦檔)，供機關辦理初驗。

- (一)施工階段之審核文件。
- (二)本工程全部之竣工圖，含五套 AUTOCAD 電腦圖檔，二套第二原圖、二十套 A3 縮圖、十五套 A1 影印圖。
- (三)其他契約規定之文件。

二、 機關接獲統包商提送上述文件及竣工報告後，根據監造單位之建議進行初驗。

第十二條 變更設計

壹、 變更通知

在不使契約失效情形下，機關可在任何時間命令增加、減少或改變工程內容，此項行動將以「變更通知」授權辦理之，統包商應迅即依照已發佈之變更通知行事。變更通知內所列之工作，應按照契約文件內適用條件及要求之規定辦理。若任何因變更而使契約金額增減或契約施工期限延長或縮短時，應即作等量調整並列入變更通知中。

統包商若未獲得變更通知授權而逕自進行增加或有額外工作項目時，則不得增加契約金額或延長契約工期。

貳、 變更價金計算基準

本工程如因非可歸責於統包商之因素致需增作契約範圍外之工程時，其因此所增減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得按實際情況辦理變更設計增減之，並依原訂契約單價計價。如有新增項目單價，得由雙方協議之。

倘因機關變更計畫，致使必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份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機關核實驗收後，其工程材料部份，參照原契約所訂單價計付；無契約單價時，由機關及統包商雙方共議合理單價後核實計價。

參、 小變更

機關／機關工程司可發佈書面之工地命令或其他書面指令，授權統包商在工程中進行小變更工作，其性質與契約文件之一般主旨相符，而不含有調整契約金額或延長契約工期等因素。此等命令，對統包商有約束力，統包商應迅即依照命令辦理。若統包商認為由機關／機關工程司命令發佈之任何小變動工作應增加金額或延長契約工期時，統包商應於七日內提出申請，並由機關／機關工程司裁定。若統包商對此裁定未能接受時，則進行協商。

肆、 由變更通知引發之資料修正

若變更通知或其他修正案，使以前核准之文件內資料發生變化時，統包商應配合變化情形，自費將有關資料修正並遞送機關／機關工程司。若變更通知或其他修正案未引發資料需要修正情事，則統包商應以書面證實之。

第十三條 逾期賠償

壹、 作業中進度落後違約賠償

作業期間，統包商若未能依本說明書第十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壹項之規定完成相關工作時，每逾限一日，應按前述各項工作契約價金千分之一違約金，支付機關。違約賠償金之累計金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不逾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

所有違約賠償將自履約保證金或統包商之未領工程款中扣除；如有不足，機關得向統包商追繳之。

逾本說明書第十條「進度控制及進度報告」第壹項規定之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時，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無息發還。

貳、 逾期完工違約賠償

統包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或是有與本契約、圖說或貨樣等不符之缺失而未在機關指定期限內予與改正，則依工程契約第12條「逾期違約金」之規定給付違約金。

第十四條 工程會議

壹、進度檢討會

一、出席人員：

除另有規定或因機關及機關工程司之要求外，工程進度檢討會應有機關、機關工程司、統包商及其施工負責人出席參加。

若討論涉及有關業務時，分包商亦可出席會議，但須由機關及機關工程司要求。

二、會議紀錄：

由機關經辦每次會議之記錄，並於開會後將會議紀錄副本送交統包商；若統包商在收件後七日內，未對會議紀錄內容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時，即認為統包商認可。

三、會議程序作業：

各次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須雙方同意，並在施工前會議中予以記錄。其後如有變更，應經機關及統包商雙方同意，並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各單位。

四、工程進度檢討會，應依照雙方同意之預定時間表進行。所有自上次會議以後有關工程進度及工程進行相關事項，應予以討論並作決議，包括以前未解決之間題，工程施工上之問題及缺陷，以及所遭遇之各種困難。

貳、施工前會議

一、在發出「開會通知」以前，由機關／機關工程司指定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施工前會議；除前述之出席人員外，對本工程計畫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代表，亦應邀請出席；如另有需要時，經機關指定之其他人員，亦一同出席。

二、施工前會議中應討論之事項，或應由統包商提供之資料如下(但不限於)：

(一) 進度檢討會之時間表。

(二) 各單位間之通訊聯繫步驟。

(三) 統包商授權代其執行契約人員之姓名、職稱及簽字式樣。

(四) 經統包商授權，遇有緊急事項，可全權代表統包商之人員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五) 統包商呈遞文件之工程圖說／文件格式及呈遞步驟。

(六) 變更通知(Change Order)之表件格式及送交步驟。

(七) 工程請款單之格式及請款手續，以及隨同請款單所應提送之相關文件內容及格式。

- (八) 施工測量及測量工作之初期作業方法。
- (九) 試驗室或其代理處以及試驗作業之程序、步驟。
- (十) 統包商所提出之施工設備及施工方法。
- (十一) 開工通知(Notice to Proceed)之發佈。
- (十二) 其他有關管理及一般事宜。

參、 有關機構會議

對本工程計畫有管轄權之政府機構，要求召開會議或主動開會，當要求統包商出席時，統包商應予配合。

肆、 施工後會議

若一般情況需要時，應在最後檢查本工程工作前，召開施工後會議，討論並解決一切未定案事項。需要統包商提出之文件應即時予以審閱，確定缺陷之處。最後檢查工程作業之方法、程序表及步驟等，以及缺陷之彌補及校正辦法，均應討論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統包商工地執行事宜

壹、 統包商執行人員之替換

於工程進行中，機關／機關工程司有權要求更換統包商之任一個工地執行人員，統包商應無條件遵守指示。

貳、 加班與趕工計畫

本工程進行時間，如為配合進度或因施工需要，機關／機關工程司認為須增加工人或加夜班時，一經通知，統包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妥善調派人員配合，不得推諉，且不得要求加價或補償。

機關／機關工程司如認有趕工需要時，統包商應於機關／機關工程司規定之限期內依指示提出趕工計畫並採取補救辦法，如增加設備、機具、勞工、工作時數、工作班次、及其他趕工方法等。

統包商在夜間施工趕工中，如需配合檢驗等工作時，統包商應於前三天提出申請要求機關／機關工程司辦理。統包商應於夜間施工前做好配合措施，例如照明安全作業、障礙排除清理等工作。

參、 工程協調合作

本工程如需與其他包商執行之工程同時配合施工時，統包商應與之互相協調合作，並依圖示或監造單位指示位置正確施設。遇有施工設備應共用或施工程序上發生任何糾紛，應遵照監造單位之安排與調整，統包商不得異議，否則其所受損失概由統包商負責。如因協調不良而導致工程延誤，統包商不得據以要求延長工期或要求加價及補償。

第十六條 工作組織與人員資格

壹、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提認之計畫人員組織架構表，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主要組織架構。

- 一、 設計負責人
- 二、 各分項工程設計負責人及設計人員
- 三、 施工負責人
- 四、 工地工程師(土木、水利、海洋、建築、結構、電機等相關科系)
- 五、 品管工程師
- 六、 安全衛生工程師
- 七、 計畫管控工程師(進度、成本、品質)

第十七條 分包商之條件及配合

壹、 分包商

統包商應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機關工程司，其認為有需要對分包商之資格與承包能力進行審查時，統包商不得拒絕。

貳、 統包商對分包商之責任

分包契約雖報備於機關／機關工程司，但並不解除統包商之契約責任。統包商對其分包商之一切行為及過失、債務或違約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參、 付款對象

機關僅支付工程款予統包商，對其與分包商間之分包契約不負任何付款責任。

肆、 機關／機關工程司之免責權

若統包商與其分包商發生任何索賠糾紛／爭執／訴訟等，統包商應免除機關／機關工程司相關之責任，且不得據以要求展延工期。

伍、 選定分包商

機關於發出決標通知後即進行統包契約之簽訂工作，將不考慮統包商已否選定分包商。

陸、 分包商實績資料

統包商須將分包商名單及其優良實績與工作能力等資料提送機關／機關工程司審查。經審查核可後，該分包商不得更換；若有更換必要時，需經機關／機關工程司核可後為之。

柒、 放棄法定抵押權及請求權

所有分包契約均應含有分包商放棄民法第五一三條承攬人抵押權及第八一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之條文，即分包商對供應予統包商之設備與材料，均放棄上述抵押權及請求權。

如統包商與其分包商之間有書面契約存在，統包商必須確保分包商供給統包商有關本契約之設備與材料，並無前項抵押權、請求權或保留所有權。

捌、 其他

本條未規定者應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有關轉包及分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達工地、施工用地及器材儲存

壹、人員之進出

在工程進行期間，除機關、機關工程司、統包商、分包商及其雇用人員以外，其他一切人等除非經機關／機關工程司同意，均不得進入工地。統包商應提供識別證並聘僱保全人員以管制人員車輛進出工地。

貳、工地道路之使用

機關所指定通達工地之聯外道路及現場施工用地，並非供統包商專用，而係為統包商能夠執行工作而提供。

參、額外用地之取得

本工程之工程用地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由機關提供，其用地之徵收／租用及地上物之補償費由機關負責辦理。

施工中，統包商如因工作需要自行開闢施工便道、設置混凝土拌合場、辦公房舍倉庫、及堆置材料設備等所需一切額外場所、土地或路權，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統包商得經機關事先書面同意後，自行負責協商取得。上列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已包含於契約價金總價內，不另給付。

肆、預防措施

統包商應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避免暴風雨或颱風直接或經由地面或海上進入工地，而對工程造成傷害。如果受到暴風雨或颱風之破壞，統包商須負擔一切費用並依機關之要求進行修理、更換或重建受損部份，使工程能依契約之規定日期完成。

機關如認為統包商未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保護工程不受暴風雨或颱風破壞，可隨時要求停止工程之進行。統包商如因疏忽，未能對天氣狀況採取預防措施，而導致工程受損，則不得要求延長工期。本工程各工作面均可能面臨颱風侵襲等情形，統包商應確實採取適當防護。

伍、器材儲存

統包商應按機關／機關工程司所核定之工程預定進度相關圖表，於工地儲存足量之器材，不得因器材儲存數量不足或備份不全，以致影響工程之進行。

儲存場地，應以不妨礙正常作業之操作，並有充分之防災設備，其儲存易燃器材或燃料之處所，應有適當之隔離及防火設備、儲存場所並須有適當之維護空間與設施。

第十九條 材料及人工

壹、除另有規定，機關對本工程不供給任何材料及人工。統包商應提供完成本工程之一切物料、材料、人工以及所需一切施工機械及工具設施。

所有人工皆須為有經驗之熟練工人，遇有特殊工作時，應聘各該項之專長人才擔任之。凡有關工程安全之技工，必要時得依機關／機關工程司之指示，雇用持有政府發給執照之合格技工或由統包商辦理一定時數之訓練。

施工期間，統包商應按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優先僱用當地居民以增加當地民眾就業機會。

機關／機關工程司對工程品質及工作技藝之適切性，具有最後決定權及約束力。

貳、任何材料均應為新品，且須於機關／機關工程司要求時將樣品送請監造單位核准，將來工地上所用材料，即以此樣品為準，其經機關工程司指示所送之各項材料說明書與檢驗數據者符合下述原則：

- 一、樣品、型錄及說明書應依工程進度，預留合理之審查及檢驗期間，送請核定務以不妨礙工程進度為原則。
- 二、其係進口之材料、物件，則尤須妥為計算其運送之時間，務以不妨礙工期為準，否則其責任應由統包商承擔。
- 三、必要時，監造單位得要求統包商證明各項材料、物件之確實來源及產地證明品質及價格。

工地內材料之堆放應遵照機關／機關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參、選定材料／設備製造商

當任一材料或設備項目，經規定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製造廠牌，統包商可依照規定任意選用一種。

在工程施工過程中，為每一單項目的而使用之器材，雖規定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之製造廠牌，但統包商一經選定使用之廠牌，則在該一單項目的之工作項目中，始終僅可使用同一廠牌同一種類同一製造商之出品。

肆、凡基於功能性、安全性、適當性之要求或在工程慣例上，為工地施工所需，而在契約文件中未列明之材料及人工，統包商應依照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機關不另給價。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工地上所有未使用過之材料，無論已否建造完成，任何人不得擅自運離。一切多餘之各項材料，須至本工程完成後方得運離。

伍、本工程整地所需外購土方，如配合河川疏浚改由主辦機關提供時，統包商不得異議，並同意結算時扣除該項契約金額之材料費，扣除費用依雙方協議結果而定。(主辦機關於招標期間已由太平溪疏浚約 16,000 立方公尺砂石填築於模廠基地)

第二十條 工地辦公室

壹、 統包商應提供工地辦公室供機關工程司、監造單位使用。工地辦公室總面積不得少於 45 坪，另設置停車位空間。

工地辦公室之平面配置，以及使用材料、規格及數量需於決標通知日起二週內送交機關工程司／監造單位審核。

貳、 工地辦公室應至少(但不限於)包括以下隔間：

- 一、 男用廁所(含相對應容量化糞池)。
- 二、 女用廁所(含相對應容量化糞池)。
- 三、 一般辦公室。
- 四、 三十人會議室／簡報室。
- 五、 會客室。
- 六、 貯藏室。

參、 統包商需於得標後至少提供以下之設備(相關費用編列於契約價金之「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中)：

名稱	數量
辦公桌	9 個
有扶手可旋轉辦公椅	3 個
有扶手可旋轉辦公椅	6 個
視訊會議設備	1 式
會議室用椅	30 個
會議室用桌	1 個
個人電腦(含雷射印表機)	1 組
圖櫃(含 4 個抽屜)	1 個
全高檔案櫃	5 個
鐵製檔案櫃(含 4 個抽屜)	2 個
沙發(咖啡桌)	1 組
影印機(含自動送稿分頁，及 A3 尺寸縮影)	1 台
淨水機	1 個
冰箱(300 公升)	1 台
電視(29 吋)	1 台
電話及傳真機(電話線四線)	1 式
滅火器	3 式
急救藥箱	1 式
其他經機關指示之零星設備	1 式

肆、 統包商應提供工地辦公室之電力、傳真機及自來水源，使用期間之所有水、電費、瓦斯費等均須由統包商負擔，相關費用編列於契約價金之「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中。統包商每日並須派遣專人將辦公室予以清潔及打掃。

- 伍、 統包商應申請及裝設工地辦公室及聯絡所需通訊設備並負責維護，其數量應至足供使用。其每月通訊（含基本）費均由統包商負責，相關費用編列於契約價金之「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中。
- 陸、 統包商應提供各單位駐地人員之住宿場所，其隔間及設施應提送機關工程司／機關工程司審核。
- 柒、 統包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已使用完畢時，迅速將工地辦公室附屬結構物完全拆除，工地辦公室相關設備移除，並清潔所有雜物並將之復原至監造單位滿意為止，所需費用包含於價格標書項內，機關不另給價。又統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佔據土地不還。本項工作統包商若拖延不按時辦理，則得以工程逾期論處。
- 捌、 工程期間，統包商應於機關與工地辦公室設置現場資訊傳輸系統，俾使機關／機關工程司得以隨時掌握工地動態資訊，相關費用編列於契約價金之「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中。

第二十一條 工程記錄

壹、 工程簡介

統包商須於本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完竣後 15 日內提出工程簡介(折頁式)初稿予監造單位審查，審查後 7 日內印製 1,000 份工程簡介(亦可分二次印製)，以利宣導。

貳、 工程照片

- 一、 統包商需對進行中之工程平均每月拍攝至少 20 張數位彩色照片，每張照片需製作 5 份 125mm×175mm 之光面相紙並加覆背後送交監造單位。
- 二、 取水工程之取、排水管線完成後須利用 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進行全面管線水下攝影檢查，並至少提出水深-100m、-200m、-300m、-400m、-500m、-600m、-700m 處且包含排水口、取水頭之水下攝影照片。

參、 工程紀錄影片

- 一、 統包商需對本工程進行情形拍攝數位式紀錄影片。
- 二、 在正式驗收合格日前，統包商需委託合格的攝影公司提供中文配音之紀錄影片。影片攝影公司需具類似之工程紀錄影片製作實績，統包商應於決標通知日起十二週內提送影片製作人姓名、經驗及其相關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核。
- 三、 紀錄影片需為彩色並由超長時間的錄影帶做成母帶。統包商並需提供講解，其內容需由機關／機關工程司核准。
該影片需能表達本工程興建過程以及清楚表達出本計畫的目標。
- 四、 紀錄影片之母帶、十份拷貝帶與 DVD 光碟須送交監造單位。紀錄影片之長度需至少一小時，其版權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 五、 統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後十二週內製作宣導用工程簡報影片，其時間為 10 分鐘，且每 2 個月至少更新乙次)
- 六、 施工過程中，統包商亦應每 2 個月提供或更新簡易之紀錄影片，以利宣導。其中取水管工程須全程紀錄，施工完成後，剪輯成 1 小時紀錄影片。
- 七、 前述工作相關費用已編列於契約價金中。

第二十二條 防汛措施

壹、 工程施工期間，為防範颱風及豪雨等所引起之災害，以減少財務損失，並使災後迅速復工，特訂定下列措施：

- 一、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工地應立即成立防汛中心。所有存放或裝置於低窪地區有被積水淹沒及沖失可能或易崩塌地點之工程器材，以及施工設備等，應即撤離搬運至安全地帶予以牢固，以防被強風吹損或洪水流失。所有工地工作人員須保持鎮定，注意颱風方向以及警戒範圍，並從速完成防汛之必要措施。
- 二、 防汛期來臨前，及每年六月底前，須檢查屋頂、門窗牆壁及施工鷹架等，若有不安全之處應即設法補救。工區內之排水溝，應保持暢通以免積水。
- 三、 颱風及豪雨侵襲期間，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戒備，並注意收聽警報消息，密切注意颱風及豪雨動態。除非必要工作人員外，應避免外出，以策安全，同時應成立救護中心。如有傷亡事故，機關、統包商雙方人員均須予以適當之急救。
- 四、 統包商駐工地代表，應迅速通知所有工程處所，應隨時注意颱風威力及水位漲勢，以備工作人員及時搶救或撤離，同時注意四周環境有無沉陷、坍塌及房屋倒塌之危險。
- 五、 防汛期應準備手提收音機與照明用具，並儲存足夠之飲水、食物與燃料，以防斷電、停水、交通阻斷或缺糧。此外應檢查不必要之電是否有切開，電線有無斷落，並嚴防火災發生。
- 六、 所有駐在工地之統包商工作人員，必要時得由機關徵召參與防汛及復舊工作。所需車輛、施工機具、器材等，亦得由機關統一調配及指揮。
- 七、 颱風及豪雨過後，統包商應立即調查災情報告機關。機關得視需要決定復修程序，動員統包商所有工作人員迅速辦理復舊工作。工地人員如有不足，應由統包商儘快招募，以應需要。
- 八、 統包商所蓋之房屋，務須顧慮安全實用，並具有適當之防汛設備。
- 九、 本條款之各項措施均已包含於總價中，統包商不得要求額外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剩餘土石方處理

- 壹、 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實施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 貳、 本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若經試驗證實為有用之資源，機關得另提再生利用計畫，統包商需依計畫執行。

第二十四條 專利權、著作權及專屬權

壹、 使用權力

統包商應就涉及專利權、著作權及專屬權之物件取得授權，予機關永久性、可轉讓性、非專屬性免權利金之使用權。該使用權之授與，由統包商及其專利權、著作權及專屬權持有人共同簽署授權書。如果本工程之全部或部分在工程進行中或完工後被控訴侵害到任何上述權利，統包商應為機關／機關工程司或其指定人或受讓人進行辯護，並支付一切對機關／機關工程司或其指定人或受讓人所造成之損害、所有訴訟費及應支付之賠償費。如果本工程之全部或部分，在訴訟中被裁定構成侵害上述權利，並且被裁定禁止使用，則統包商應自費為機關買回繼續使用之權利。本條有關說明未盡事宜，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 免責權

凡工程上所用之各項材料或施工方法，屬於專利者，則有關之專利費用及責任概由統包商負擔；如因侵害專利權而發生訴訟，亦由統包商負責處理，與機關／機關工程司無涉。

參、 機關所有權

統包商在本契約所提供之全部圖說、資料、規範及報告應屬機關之財產。上述全部圖說、資料、規範及報告應於本工程完工前移交機關。

第二十五條 損害賠償

壹、 統包商如未照契約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設置欠缺而有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時，機關／機關工程司所受之一切損失，概由統包商負責賠償。在保固期間內發生上述情形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統包商有求償之權利，並得在保固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扣抵時，得追償之。

第二十六條 賄賂

壹、 投標前賄賂之處置

投標廠商以賄賂方式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企圖影響本工程決標時，機關將依法報請有關機關處理並沒收押標金。

貳、 決標後賄賂之處置

統包商或其分包商均不得支付佣金、回扣、饋贈、其他利益或獎金予機關／機關工程司及有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應受法律制裁並負一切後果，包括賠償機關／機關工程司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機關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參、 檢舉貪污舞弊信箱

同投標須知所列檢舉貪污舞弊信箱。

統包商於辦理領標、投標、履標交貨或工程監驗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上述信箱、電話、傳真機提出檢舉，惟檢舉內容須符合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修正發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九條規定：檢舉貪污瀆職之犯罪應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籍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並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否則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保密

壹、 投標資料不得提前洩露

各投標廠商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資料列為密件處理，此舉乃為保障投標廠商之利益。若投標資料有提前洩露，以致投標廠商被取消資格時，機關概不負責。

貳、 對契約相關資料之保密

非經機關書面同意，統包商不得將本契約工作有關之任何照片、複印品、尺寸、數量、品質敘述或其他資料加以披露，或作為一般廣告、宣傳、銷售宣傳活動之用。

參、 保密要求

統包商及其分包商應對所有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負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或遺失，統包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破產

壹、如果統包商破產；或不能償付債務；或收到法院對其執行命令；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統包商為一面臨結束營業之公司；非本身自願結束營業，以便合併、重組；或由破產管理人代表債權人繼續營業；此時機關可自行決定採取下述兩項措施之一：

- 一、按工程契約規定解除契約，並以書面通知統包商、管理人或清算人，或任何可能成為契約的歸屬者。
- 二、依雙方同意之一定保證金額，給予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人執行契約之選擇權。

第二十九條 契約法律

- 壹、 本契約應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所有契約解釋概以中文為主。
- 貳、 統包商及其員工及代表人應隨時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有關法律、法令、規則及政府當局之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商業登記、公司行號之組成、納稅、因統包商疏忽／過失／違反法令而須繳納之罰金／漏稅／扣押或其他懲罰、許可證及執照申請等，並應熟知中華民國境內所通行之一般商業慣例，及工地所在地區之特殊法規。
- 參、 如果統包商發現契約和有關法律規則及行政命令有矛盾及不一致之處，應立即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機關將視實際需要做進一步指示。

第三十條 營造工程保險規定

壹、 總則

一、 本規定係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訂定。

二、 營造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二)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三)施工機具設備險。

(四)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五)雇主意外責任險。

(六)附加條款之加保。

三、 本工程應依本規定及依工程特性辦理投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設備辦理投保。

本工程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四、 附加條款：(以下所列條款以財政部保險司核准之制式條款為準)

0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搔擾附加條款。

0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0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023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034 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0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1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安裝工程則使用 200 加保製造者危險條款)。

1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131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132 加保業主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本工程一律選列上述之各附加條款。

五、 總包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乙份、副本二份送交業主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程估驗請款。

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貳、 保險範圍

六、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之保險範圍包括契約圖說之製造、施工作業範圍、鄰近影響地區及運輸道路，因各項作業造成之損失均包括在內。

七、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

(一) 統包商及其分包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二) 業主(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參、保險金額

八、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之保險金額規定如下：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扣除工程保險費、承包商管理費及營業稅等項目之金額。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 3,000,000 元以上，其餘之第三人財損由統包商自行投保。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 5,000,000 元以上。

(四)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統包商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及設備投保。

肆、保險費

九、本工程辦理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等之投保(包括第四條所選定之加保在內)，其保險費由業主編列於「工程保險費」項目中，由統包商向保險人辦理投保。

十、統包商辦理施工機具設備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之投保其保險費亦已包括在契約價金中之「承包商管理費」項目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業主不另編列項目及變更增減。

十一、決標訂約時，「工程保險費」項目之單價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

十二、統包商依本規定第九條投保所繳之保險費不得少於契約價金中之「工程保險費」，自負額不得高於損失金額之 20%或保險金額之 1%，自負額應由統包商自行負擔。如統包商自行加保或統包商自願超繳以減低自負額，其所增之保險費由統包商負擔。

十三、依據第二條應辦理之各項保險，統包商得合併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惟應在保險單中分別註明依第九、十條規定辦理投保所需之保險費。

統包商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則不得合併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應分開辦理投保。

十四、統包商投保本注意事項以外但與本工程相關之其他保險，應分開辦理，其保費由統包商負擔，業主不另編列項目。

伍、加減保及展延保險

十五、加保：

(一) 工程變更契約致增加契約價金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按變更設計增加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

(二) 變更設計經核准或經業主通知後，統包商應立即辦理加保手續。

(三) 加保時除應增加保險金額外，並應依實際續延保險期間。

十六、減保：

(一)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統包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二)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統包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三) 統包商未依規定辦理減保或解除契約致未能獲得保險人退還保險費時，其應繳還業主之保險費由統包商負責。

(四) 統包商應將保險人退還之保險費繳還業主，於工程結算時辦理扣減。

十七、展延保險：

(一) 工程經奉准展延期間，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按須展延期間及原履約期間之比例百分之八十計算，統包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保險。

(二) 奉准展延保險之天數不包括辦理加保所展延之天數。

十八、可歸責於統包商之原因致工期逾越工程施工期限時，依照工程契約應辦理之所有保險，其辦理展延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全部由統包商負擔。

十九、完工後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驗收，統包商應立即辦理展延保險，其辦理展延保險之保險費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陸、保險期限

二十、保險期限為自開工日起至規定完工期限後三個月為止，若變更契約增加契約價金或工程延期時，統包商應即向保險公司辦理加保或展延保險，始得繼續辦理工程請款。

柒、保險責任

二十一、統包商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投保(含加保及或展延保險)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所有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由統包商負擔。

二十二、工程如發生災害，統包商應於保險人辦理勘查後立即復工，不得藉故停工

捌、其他規定事項

二十三、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業主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辦理修復時，保險人理賠之金額歸業主所有。

前項之工程項目如未經估驗付款者，應按照實做數量予以估驗付款。

二十四、保險單收據加註之「本保險如蒙票據支付，倘票據未能兌現，本保險單無效」之文字等應予刪除。

二十五、統包商應以特約條款與保險人約定如下：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相關條文所規定或未規定之其他相關權益事項，統包商應自行以特約條款與保險人約定，不得以保險契約未規定為由拒絕履行或規避本工程契約責任。

第三十一條 品管 / 品保作業程序書

壹、一般規定

一、 在確保本工程之順利興建及其品質能符合各項規範要求，統包商必須依照最新版國際標準，ISO9001 或中國國家標準 CNS-12681 之規定，以及水利署有關品管品保作業規定，於決標通知日起二週內提送一套品質管制及品質保證作業計畫書予機關 / 機關工程司審核，其項目應包括下列 18 大項：

- (一) 組織
- (二) 品質保證計畫
- (三) 設計之管制
- (四) 採購文件之管制
- (五) 說明書、程序書及圖件
- (六) 文件之管制
- (七) 採購項目及服務之管制
- (八) 料件之標識與管制
- (九) 特殊製程之管制
- (十) 檢查
- (十一) 試驗之管制
- (十二) 測試設備之管制
- (十三) 裝卸、包裝、保存、儲藏和運輸
- (十四) 檢查、試驗、和運轉狀況
- (十五) 不符合項目之管制
- (十六) 改正行動
- (十七) 品質保證記錄
- (十八) 稽查

二、 統包商應依品質保證計畫書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品質保證稽核。機關 / 機關工程司之品保人員亦有權利對統包商、主分包商及其分包商、供應商等有關者做必要之品保稽核，統包商及有關人員有義務接受及配合協助。

三、 在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執行過程，皆需留下記錄、文件。若發現缺失，需即採取補救、矯正行動。

貳、品質保證計畫

統包商在執行專案管理、工程設計、採購服務、進度控制、施工、檢驗、測試以及其

他與本工程有關之工作時，要遵照有系統且完整的品質保證計畫執行。該品質保證計畫由統包商研擬，藉由此品質保證計畫向業主保證，其在執行前條所規定之 18 項工作時均能遵照契約的要求執行。

參、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程序

為確保本工程之順利興建及其品質能符合各項規範要求，統包商必須依照最新版國際標準，ISO-9001 或中國國家標準 CNS12681 之規定，水利署有關品管／品保之作業規定，於決標通知日起二週內研擬提送一套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程序書。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程序書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一概以 ISO-9001 為標準

肆、組織

統包商必須指派一位品保／品管工程師，管理本工程一切有關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之事務。該品保／品管工程師必須得到充分授權，能適切地且連續地去執行矯正有關品質方面之事務，以使本工程能符合契約之要求。

統包商所提出的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程序書中需有品保／品管人員組織架構表，品保／品管工程師需持有經認可之相關證照。

伍、品質保證要求

一、設計

統包商所提出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程序書，有關於設計方面者應包括下述諸項：

- (一)諸凡法規、標準、契約文件之各項要求，須明文規定在規範、圖件、程序書由統包商準備，經機關同意後，提供本工程使用。
- (二)諸凡設計變更或現場安裝變更，均須透過細部設計審查單位人員之審查與核准，除非另有規定。
- (三)應訂定各相關部門間之聯絡程序，並說明相關設計介面之審查、核准、放行分發、文件版次修正等程序及責任歸屬。
- (四)在檢驗報告書中說明採用之主要設計規範、測試方法。

二、設備、材料與服務

統包商所提出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程序書，有關於設備、材料與服務之程序應包括下述諸項：

- (一)統包商遴選之材料供應商及提供服務之分包商，必須符合本工程品質及能力之要求。
- (二)統包商遴選之供應商及分包商必須透過訂購單及與分包商契約，明列品質保證各項綱目，以保證符合本工程之要求。
- (三)舉凡統包商所製訂之一切請購單、訂購單及與分包商間之契約，均需經統

包商之代表人核准，以確認對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可予達成。

三、圖件

為確保最新版之文件，如圖說、規範、程序書等，能適時的傳達到相關人員手中，以利專案工作有效執行，一切圖件傳達、處理程序要明文規定在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程序書中。

四、檢查、檢驗與測試

統包商所提供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程序書，應包括檢查、檢驗與測試程序：

- (一) 對於檢查、檢驗與測試範圍及所採用之規範與方法應予列明，以保證符合本工程之品質要求。
- (二) 設備或材料供應商及工地所提供之檢查、檢驗，應引用適當格式，並提出範例。此類之檢查、檢驗，須列入檢驗報告書中。
- (三) 執行檢查、檢驗與測試人員，其資格認定不同於執行監督設計、按裝人員。
- (四) 機關 / 機關工程司有權監督在製造工廠、工地所進行之一切檢查、檢驗與測試工作。

五、量測與測試設備

統包商所提供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程序書，對於量測與測試設備應合於下列要求：

- (一) 凡使用於品質有關的量測及測試設備均需管制、校正、調整及維護。
- (二) 量測及測試可接受之標準(如合格標準、可容許誤差)、評量方法，應明定於工作程序書上。
- (三) 量測及測試設備，經校正後應留下校正記錄，註明校正單位、校正者、日期、方法、參考標準品等。有關量測及測試設備之校正文件，需併入檢驗報告書。

陸、品質管制要求

一、工地檢驗程序

統包商所提供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程序書，其內容必須包括工地之檢查、檢驗、測試程序，以及可接受之標準、評量方法，以便針對工程之每一設備及材料進行檢查、檢驗、測試。

為了達到契約、規範中所要求之品質，檢查、檢驗與測試之程序必須詳予說明而此一程序必須符合契約、規範中所規定之各種規範、法規與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應採用國際公認標準施行品管。

第三十二條 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

- 壹、工程施工期間，統包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營造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與工程合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確實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俾以消弭勞工職業災害發生。**
- 貳、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項目包括管理人員人事費、防護器具設備損耗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衛生設備損耗維護費等，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統包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參、統包商依規定應設合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辦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統包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機關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統包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統包商負一切責任。**
- 肆、統包商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工程設計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事先依規定擬妥預防因應措施，並報機關備查。**
- 伍、統包商依工作環境之需要，應準備各種防護具或安全設備，此等防護具或安全設備必須經常檢查、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其性能。**
- 陸、凡進入工地之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統包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機關人員）配戴使用。**
- 柒、施工期間，所有統包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統包商自行負責。**
- 統包商應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統包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程司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它非法不當情事時，機關工程司得隨時要求撤換之，統包商應即照辦。
- 捌、統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其副本並抄送機關。**
- 玖、統包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報請機關核定後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記錄。**

如經機關人員督導檢查核對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如經再通知一次仍未辦理改善者，應不予估驗。並函請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拾、 統包商所承包之工程如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者，應自行向勞動檢查機構申報審查或檢查，俟審查或檢查合格後方得使勞工進場作業。**

第三十三條 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壹、 總則：

- 一、 統包商必須遵照有關環境保護法令，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工程合約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並提出如噪音振動、空氣污染、水污染等防制措施、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措施等環境保護措施。經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核可後據以執行。
- 二、 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施工環境保護，確保環境品質，避免公害糾紛發生。
- 三、 施工期間於工地出入口處，應設洗車設施。
- 四、 施工過程中，如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得要求統包商限期提出因應對策；統包商未依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應不予估驗。
- 五、 工程完工後，如該工程有環保需續辦事項時，統包商應將環保需續辦工作有關事項及執行經過做成報告移交機關。
- 六、 工地若設置臨時混凝土拌合設施，統包商應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申請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混凝土總設計年產量或實際年產量達一萬公噸以上者並應設置乙級以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貳、 水污染防治：

- 一、 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廢(污)水不得任其漫流及排放，須在工地適當地點設置沉澱池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廢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 二、 在工地必要時得設水質監測設施，採樣檢驗，檢驗結果向機關報備，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 三、 工程若於河川區域內進行，統包商應遵照環保署公告之「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規定辦理。

參、 空氣污染防治：

- 一、 工地範圍內有粉塵飛揚顧慮之裸露地表及施工道路，應經常灑水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 二、 搬運土、砂石、廢棄物之車輛，為防止土砂或污泥水掉落地面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路面，應有加蓋帆布、防護網及車尾下方安裝泥水槽溝內置海棉等適當防護措施。
- 三、 施工機具、動力機械設備以及運輸工具，操作時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 四、 工地範圍內不得燃燒垃圾或融化柏油、瀝青產生塵煙之物質，亦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 五、 工程施工範圍內，如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出空氣污染物時，統包商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通知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 六、 工程施工區域內，應確實掌握空氣污染源，必要時得責由統包商設置空氣污染監測設施採樣檢驗，檢驗結果向機關報備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肆、 噪音振動防制：

- 一、 工地應依照「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切實辦理並應視實際需要加設簡易隔音設備。
- 二、 機械施工作業時應考慮周邊環境狀況，居民作息時間、噪音管制區類別、交通管制等因素而設定施工作業程序與時程及施工機械動線。
- 三、 施工機具應經常維修並維持正常操作狀態。施工機具原則上採用低噪音型、低振動型機種；在市區附近施工時，空氣壓縮機等機具之動力馬達應儘量採用電動式。
- 四、 工程材料廢土、廢料卸載於卡車應妥善處理，並防止不必要之噪音及振動發生。
- 五、 運輸卡車於行駛時，限制其行車速度及裝載量，並規劃行駛路線及運送時間，以減少車輛噪音及振動能量之影響。
- 六、 避免噪音量高之機械同時操作。不使用老舊的施工車輛以減少噪音量。

伍、 附則

- 一、 施工中統包商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且存在有緊急性危險或嚴重性污染之可能時，機關及監造單位得要求統包商暫時停止相關部份之施工，俟改善完畢後，經機關及監造單位查核認可後，始得復工，並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 二、 統包商違反各項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或處罰時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四條 其他規定

- 一、 統包商對於機關工程司所要求之工作或所給予之指示有異議時，應立即提出書面要求解釋，經解釋後，如統包商仍認有疑義時，應於文到七日內再提出書面意見，否則即應依原指示辦理。
- 二、 工地凡為本工程所設之標誌、構造物及其他設施，非經機關工程司之許可，不得擅自毀棄或移動。如造成損毀或移動，其重設費用概由統包商負擔。
- 三、 統包商於開工後，應依機關工程司指示填寫各式相關報表，備供查核。
- 四、 工程施工期間，統包商應就本工程之施工便道、臨時改道及工區臨近既有道路(包括人員、機具、材料及剩餘土石方等運輸道路)進行維護清理及整修，並於竣工時負責修復完整或復原。
- 五、 工程發生勞安事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時，如經主管機關勒令全部停工或局部停工，統包商不得以此為理由要求增加工期。
統包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工地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其有違反者，統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 統包商應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100% 時，將各項檢驗記錄、自主檢查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送交機關工程司者，違者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
- 七、 統包商於履約期間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無償提供最近 6 個月內之退票已清償與註記紀錄：
 - (一)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5% 以上，並可歸責於廠商，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告知廠商限期改善無效者。
 - (二) 分包商未能依約獲得工程款給付，致工程進度落後，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告知廠商限期改善無效者。
- 八、 統包商如未依前條規定無償提供最近 6 個月內之退票已清償與註記紀錄，主辦機關得：
 - (一) 暫停工程款付款。
 - (二) 由機關對廠商進行財務徵信，其費用由契約價金扣抵。
- 九、 工程施工期間，統包商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廠商施工評鑑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各項評鑑，並依據評鑑項目備妥相關資料接受評鑑，統包商不得異議。機關得視評鑑結果給予統包商適當之獎懲。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統包商之所有工作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項次	相關規定
1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品質保證制度」
2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制規定」
3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商購工材料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4	「經濟部水利署工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
5	「內政營建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6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施工評鑑制度」